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411號

原告 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 洪虎焱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

被告 岡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碧芬

訴訟代理人 白金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10月28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
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註：原告應於七日內就被告108年9月25日民事答辯狀之答辯內容
，補呈言詞辯論意旨狀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呂明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碩薇